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更正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8/2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5.100.6
	機關名稱	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
	單位名稱	行政室
	機關地址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
	聯絡人	陳宇蔆、陳先生
	聯絡電話	(02)87878850分機310,216
	傳真號碼	(02)87875345
	電子郵件信箱	a0952242458@nrm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07261
	標案名稱	國定古蹟臺北機廠大禮堂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,940,54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
	更正序號	01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0/08/26
	原公告日	110/08/25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是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

開標		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---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--- 投標須知下載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是否異動招標文件	是
	截止投標	110/09/09 17:00
	開標時間	110/09/10 10:00
	開標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5段50號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分為規劃設計及監造部分，詳本案契約條款第七條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廠商資格摘要	依法核准設立或登記立案之開業建築師事務所。(詳本案投標須知六十四及六十六)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。 2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 3.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: 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，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擔任主持人實際執行完成古蹟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達四年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

		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 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	附加說明	更正截標及開標時間: 截標時間為110年9月9日17時 開標時間為110年9月10日10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：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 申訴受理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：部會署-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、電話：02-85126376、傳真：02-89956428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